**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**

**印发《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　　发改能源[2017]194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、物价局、经信委（工信委、工信厅）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，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、内蒙古电力公司：

　　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，落实《政府工作报告》要求，尽快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组织制定了《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。请各地区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工作，积极落实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，推动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取得实际成效。

　　附件：[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](http://zfxxgk.nea.gov.cn/auto87/201711/W020171113601053779704.pdf)

　　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

　　2017年11月8日